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朴小字第171號

原告 兆航土木包工業
法定代理人 蔡圳凱
訴訟代理人 謝子晴
被告 禕誠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涂宏偉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被告告禕誠營造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涂宏偉續行訴訟，並訂於民國109年12月2日下午3時於本院朴子簡易庭第一法庭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至第172條、第174條規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同法第175條、第17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訴訟程序當然停止後，兩造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經查被告公司已於109年10月15日由股東會推舉涂宏偉為公司董事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以109年10月28日經授中字第10933608460號函文准予登記，有卷附被告公司股東同意書、經濟部函文可以證明，該法定代理人應即與原告一同續行本件訴訟，並訂定言詞辯論期日同上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 思 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6 日

